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李学金先生、浦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蓝特”）股东余新文、张松伟、林小龙、史开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余新文、张松伟、林小龙、史开贵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伽蓝特 100%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4.6 亿元，该协议于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剑敏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